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1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4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作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按照《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管理层编制和审核《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3)。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监事的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有利于发挥双方在业务领域的优势。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是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